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24號

聲　請　人　松興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秀鳳

上列聲請人松興砂石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寶庫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甚明，是法院應否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當視本票之執票人可否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為斷（最高法院51年台抗字第145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記載受款人之本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30條第1項、第3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背書由背書人在本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為之，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31條第1項亦有明定。而背書為要式行為，背書人非在票據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為之，並由背書人簽名或蓋章，不生背書效力（最高法院59年台上字第433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發票日：民國107年11月25日，票面金額新臺幣5,000萬元，受款人為陳政瑋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嗣受款人背書轉讓系爭本票予聲請人，詎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1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固據提出本票原本一紙為證，惟系爭本票業已記載受款人，是系爭本票僅得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而原受款人陳正瑋及聲請人係於系爭本票之正面記載「背書人：陳正瑋、被背書人：松興砂石股份有限公司陳秀鳳」，依據上開說明，渠等之背書非在系爭本票之背面或黏單上為之，自不生背書轉讓之效力，是本件聲請人自形式上觀之，並未自原受款人背書轉讓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而非票據權利人，故其據以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自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南投簡易庭司法事務官